

我市出台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 “双创”不力将被追责



本报讯(记者 林翔翔)我市即将迎来国家第二次暗访和第三次明查(技术评估),创国卫已经到了背水一战的关键时刻。日前,我市出台了《2016年度瑞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考核办法》和《瑞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,以决战决胜的信心打好这场攻坚战。

据悉,此前,我市曾先后推出了十大专项整治、七大攻坚战等措施,将创国卫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。

“《考核办法》规定,在年度综合考绩1000分的基础上,另增设创国卫专项工作街道150分,功能区及主要职能部门100分。考核结果将在瑞安日报、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公布。”市创卫办相关负责人说,“这将有利于提高街道、部门在创国卫工作中的有效性和主动性。”

据了解,考核针对12个街道、3个功能区(开发区)和市直有关单位。每次考核按成绩赋分排名,在同组排名中,一次排末位且责任清单考核分数低于800分的,由市领导约谈,且另扣减年度综合考绩总分1分;连续2次排末位且责任清单考核分数均低于800分,街道主

要负责人上电视台作表态,且另扣减年度综合考绩总分2分;连续3次排末位的,创国卫专项工作考核以末位处理,另扣减年度综合考绩总分5分;创国卫带“*”号的11个一票否决项目,在第二次国家暗访中得分率低于70%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,创国卫专项工作考核以末位处理。

没有责任追究,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“稻草人”。我市还出台了《责任追究办法》,对创文、创卫不力干部动真格。“责任追究不是目的,借此敲响了警钟,增强各方的创文、创卫自主性才是目的。”市创建办(创卫办)相关负责人说。

据悉,责任追究除了由市委、市领导约谈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外,国家、省明察暗访中发现的问题,逾期整改不到位的;对市创建办(创卫办)以文件形式或媒体上公布的“双创”重点整改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;国家、省明察暗访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,直接影响验收通过的;在“双创”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推诿扯皮、弄虚作假,造成恶劣影响的,视情节分别对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或有关工作人员给予组织处理、党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。

瑞安“菜篮子” 批发交易市场开业



本报讯(记者 贾洁楠)12月24日,晨风中还透着一丝丝寒意,位于汀田文华路的汀田“菜篮子”批发市场已人潮涌动,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。早上7时50分,伴随着喜庆的鞭炮声,7辆大货运车有序地驶入菜篮子市场,瑞安“菜篮子”批发交易市场正式开业。

在店铺区,许多店铺前围满了前来购物的市民,“瑞安市民真的是太热情啦,我们店里15人从早上开业一直忙到现在,不到两小时营业额已经有七八千了!”主营调味品、干货、蛋类等的利兵调味负责人话语中透着喜悦。据悉,开业当天,80%的入驻商户已准备就绪,开门迎客,为瑞安市民带来最新鲜、最实惠、最安全的农产品。

在西侧的市场活动处可以说是整个市场人气最旺的地方了,从菜篮子市场一开门便聚集了上百人。原来,为了庆祝开业,“菜篮子”推出了系列优惠活动,有购物满就送活动、特色货品猜价格活动

……前来参加活动的市民排起了长队。一大早从后里赶来的叶阿姨提着满手的货品正在排队,她告诉记者,“今天已经买了将近两千元的东西,有带鱼、鱿鱼,还有一些鸡肉猪肉,准备晒年货了!这里东西蛮新鲜,而且比起一般菜场价格也实惠些!”

据了解,该项目一期占地约100亩,其中经营面积近70亩,共有大棚车板交易区2.5万平方米,经营铺位600余间,共配备冷库上百个,其中综合区域拥有商铺500多间,主营高档海鲜、各类水产、肉禽、蛋品、冻品、豆制品等十大业态的上百种商品,将填补瑞安乃至温州南翼的市场空白。

瑞安市“菜篮子”批发交易市场董事长余建福说,瑞安“菜篮子”与温州娄桥的“菜篮子”市场实现价格同步,今后市场还会打造电子结算服务和便利的物流服务,为瑞安的市民、批发商带来最便利的购物体验。

瑞安市每周典型消防安全隐患单位公示

序号	镇街村居	地点	居住人数	存在隐患	计划整治时间
1	安阳街道进源社区	隆山东路295弄5幢9号	8	使用木门,电线未套管,部分木隔断,明火未集中,楼梯间搭建木质衣柜	2016年12月31日
2	安阳街道进源社区	隆山东路295弄4幢8号	9	部分电线未套管,铁窗罩未拆除,使用木门	2016年12月31日
3	玉海街道望江社区	滨江大道3096号	10	电线未套管	2016年12月31日
4	玉海街道望江社区	景江新村15幢4号	1	电线未套管,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漏电保护开关	2016年12月31日
5	锦湖街道周岙村	将军路1幢5号	8	未专门设置电瓶车充电区域和相关装置,电线未套管,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	2016年12月31日
6	锦湖街道周岙村	将军路14000031	4	房间隔断未分隔到位,采用木吊顶	2016年12月31日
7	东山街道下埠村	杨宅巷2号	3	电线未套管,未配备消防“四要件”	2016年12月31日
8	东山街道下埠村	杨宅巷4号	4	电线未套管,未配备消防“四要件”	2016年12月31日
9	莘塍街道仙甲村	民莘西路166号	12	电线未套管,木隔断,未配备消防“四要件”	2016年12月31日
10	莘塍街道仙甲村	民莘西路204号	19	电线未套管,木隔断,未配备消防“四要件”	2016年12月31日
11	莘塍街道董七村	董田街280号(合用场所)	5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,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12	莘塍街道董七村	董田菜场新河南路24号(合用场所)	3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,部分电线未套管	2016年12月31日
13	莘塍街道董七村	董田菜场新河南路25号(合用场所)	5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,部分电线未套管	2016年12月31日
14	莘塍街道董七村	董田街266号(合用场所)	5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,部分电线未套管,违法建筑用于出租	2016年12月31日
15	莘塍街道董八村	董田街231号(合用场所)	4	木楼梯、木隔断	2016年12月31日
16	莘塍街道董八村	董田街80012740(合用场所)	4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,部分电线未套管	2016年12月31日
17	莘塍街道董八村	董田街203号(合用场所)	4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,部分电线未套管	2016年12月31日
18	汀田街道汀五村	出租房80074974(合用场所)	3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,消防通道堵塞	2016年12月31日
19	汀田街道汀五村	中川路组团3幢(合用场所)	3	部分电线未套管,木楼板、木隔断,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0	汀田街道汀五村	青年路66号(合用场所)	3	电线未套管,三层以上使用木楼梯,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1	飞云街道江南居民区	望江南路28号(合用场所)	5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,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2	飞云街道江南居民区	望江南路30号(合用场所)	4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,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3	云周街道繁荣村	山下巷28号	24	部分电线未套管,出租房隔墙未采用实体砖墙隔断	2016年12月31日
24	云周街道繁荣村	沿江路31号	12	部分电线未套管,未配置消防“四要件”	2016年12月31日
25	仙降街道横街村	镇前街40号020703(合用场所)	23	电线未套管,未配置消防“四要件”,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,居住间内设置灶间,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6	仙降街道横街村	繁荣大街14号020477(合用场所)	18	电线未套管,电瓶车放置区域与疏散通道、楼梯之间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分隔,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,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7	南滨街道阁一村	北市街10号(合用场所)	3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,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8	南滨街道阁一村	北市街15号(合用场所)	3	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,未进行物理分隔	2016年12月31日
29	塘下镇陈宅村	广场西路16号后幢1号	51	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火灾手动报警警铃	2016年12月31日
30	塘下镇岑头村	新丰北路65-67号	36	厨房未隔断,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火灾手动报警警铃	2016年12月31日
31	马屿镇冯桥村	冯桥村	10	木楼梯、木隔断,未配置消防“四要件”	2016年12月31日
32	马屿镇岳一村	岳一村	9	木隔断,灶具未集中	2016年12月31日
33	马屿镇马岩村	文昌上街24号	6	木隔断,未配置消防“四要件”	2016年12月31日
34	桐浦镇董夏村	樟岙中路GA80	10	木隔断,消防“四要件”配置不齐全	2016年12月31日